

**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10:30，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议案》

2015年6月至9月，公司投入扩大“年产180套锂电设备（涂布机、分切机）项目”。但由于财务人员疏忽，本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的江苏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800万元、惠州天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叉车款15万元、无锡压缩机款8万元、江西华宜630KVA专变配电工程款32万元合计855万元的款项，公司使用了自有资金予以支付。为了保持“年产180套锂电设备（涂布机、分切机）项目”资金使用一致性和完整性，2015年12月，公司对上述项目已支付款项进行调换，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855万元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账户。

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，募集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对募投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公司保荐机构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独立董事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公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公告。

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该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